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（2009版）

人保财险（备-健康）[2015]附 45 号

## 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## 2 附加险内容

### 2.1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（释义见 4.1），并自发病之日起 3 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# 3 除外责任

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罹患急性病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2）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3）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4）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（5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；
- （7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8）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（释义见 4.2）；
- （9）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10）先天性疾病；
- （11）传染病（释义见 4.3）；
- （12）既往病症（释义见 4.4）及其并发症。

## 4 释义

### 4.1 急性病

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、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。

### 4.2 艾滋病（AIDS）或艾滋病病毒（HIV）

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，英文缩写为 HIV。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，英文缩写为 AIDS。

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，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；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患艾滋病。

### 4.3 法定传染病

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、乙、丙类传染病，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的其他传染病。

### 4.4 既往病症

指本保险合同订立前两年内，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、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、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、症状和体征。

## 5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

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